

债券代码：122690.SH、 1280053.IB
债券代码：118717.SZ
债券代码：118743.SZ
债券代码：114224.SZ
债券代码：114272.SZ
债券代码：136509.SH
债券代码：136759.SH

债券简称：12 三胞债
债券简称：H6 三胞 02
债券简称：H6 三胞 03
债券简称：H7 三胞 02
债券简称：H7 三胞 03
债券简称：16 三胞 02
债券简称：16 三胞 0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3年6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集团”）金融债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大会，并表决通过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下称“重组计划”）。

2022年5月23日及2023年3月23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债务委员会（下称“债委会”）分别出具《关于三胞集团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文件，《重组计划》通过以来，债委会工作组及有关各方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推动《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三胞集团重点资产解封解冻准备及债务重组架构搭建等重组执行准备工作方面。截至2023年3月23日，《重组协议》签署比例达67%。

以下是关于发行人违约债务重整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违约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16三胞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三胞02
债券代码	136509.SH
发行日	2016年6月28日
起息日	2016年6月29日
最近回售日	2019年7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9日
债券余额（亿元）	7.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16三胞02”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和2018年6月29日完成两次

	付息。
违约情况	2019年投资人选择回售603,549,000元，集团应于2019年7月1日对“16三胞02”进行付息与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16三胞02”构成实质违约。

(二) 16三胞05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三胞05
债券代码	136759.SH
发行日	2016年11月15日
起息日	2016年11月17日
最近回售日	2019年11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债券余额	7.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16三胞05”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7日完成两次付息。
违约情况	2019年投资人选择回售711,491,000元，集团应于2019年11月17日对“16三胞05”进行付息与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16三胞05”构成实质违约。

(三) H6三胞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6三胞02
债券代码	118717.SZ
发行日	2016年6月22日
起息日	2016年6月22日
最近回售日	2017年6月22日
到期日	2019年6月22日
债券余额(亿元)	3.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6三胞02”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2日完成两次付息，并于2018年6月22日回售1.3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6月22日对“H6三胞02”偿还剩余本金及进行第3次付息，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6三胞02”构成实质违约。

(四) H6三胞03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H6三胞03
债券代码	118743.SZ
发行日	2016年7月7日

起息日	2016年7月7日
最近回售日	2017年7月7日
到期日	2019年7月7日
债券余额	2.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6 三胞 03”分别于2017年7月7日和2018年7月7日完成两次付息，并于2018年7月7日回售0.7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7月7日对“H6 三胞 03”偿还剩余本金及进行第3次付息，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6 三胞 03”构成实质违约。

(五) 12 三胞债

债券名称	2012年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2 三胞债
债券代码	122690.SH、1280053.IB
发行日	2012年3月19日
起息日	2012年3月19日
最近回售日	2017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19日
债券余额	3.7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12 三胞债”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完成六次付息，于2017年3月19日回售2.5亿元，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个人投资者本息1.86亿元的兑付。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3月19日兑付“12 三胞债”剩余本金及利息，2019年3月20日集团已兑付本期债券项下个人投资者的全部本息1.86亿元，机构投资者的本金3.78亿元及相应的最后一年利息尚未兑付，本期债券对机构投资者构成实质违约。

(六) H7 三胞 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7 三胞 02
债券代码	114224.SZ
发行日	2017年9月12日
起息日	2017年9月12日
最近回售日	2018年9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2日
债券余额（亿元）	0.57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7 三胞 02”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一次付息，并于2018年9月12日回售债券本金1.423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9月12日对“H7 三胞 02”进行第二次付息（2019年回售申报数量为0），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7 三胞 02”构成实质违约。

（七）H7 三胞 03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H7 三胞 03
债券代码	114272.SZ
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7 三胞 03”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一次付息。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H7 三胞 03”进行第二次付息及全额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7 三胞 03”构成实质违约。

二、违约原因

（一）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

电子商贸和百货零售是集团的主要业务。2017 年以来，公司 IT 连锁业务受门店转型影响，销售收入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百货零售业务受线上零售冲击影响，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国外百货经营受英国经济形势低迷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二）财务因素

“16 三胞 02”、“16 三胞 05”、“H6 三胞 02”、“H6 三胞 03”、“12 三胞债”和“H7 三胞 03”六只债券集中在 2019 年面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及面临到期，集团需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短期偿还压力大，流动性备付面临考验。

（三）公司治理

2017 年以来，集团大健康板块收购动作频繁，相应造成债务压力增大。

三、违约债务的处置进展

根据集团金融债委会（下称“债委会”）出具的《关于三胞集团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 年（2）号），《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下称“《重组计划》”）获得集团金融债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投票通过以来，债委会工作组积极协调集团及有关各方推动签署《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下称“《重组协议》”）、做好重点资产解封解冻准备以及重组相关主体组织结构搭建等重组执行准备工作，有关各方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各种内外部因

素制约，重组执行的必要条件尚未能就绪，有关工作情况进展具体如下：

（一）《重组协议》签署及解封解冻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共有 102 家债委会成员单位（分支机构口径）与集团签署了《重组协议》，合计金额约为 391 亿元，占总表决金额 583 亿的比例约为 67%。据集团初步统计，目前三胞系在南京市中院的 218 起案件中，已有 19 起撤诉，但仅有个别债委会成员解除了相应的司法保全措施。

关于袁亚非所持集团股权的解冻工作，前期冻结袁亚非所持集团股权的金融债权机构共有四家，经共同努力，其中一家金融债权机构已被相关法院裁定解除冻结，另一家金融债权机构的冻结措施到期后并未续行冻结，还有两家金融债权机构虽未解除冻结，但已与集团签署《重组协议》。近期债委会工作组了解到，因两起民间借贷纠纷，经相关法院判决，相关债权人对袁亚非所持集团股权又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土地纾困相关准备工作

在前期拟定组织架构搭建方案的基础上，债委会工作组多次组织集团、战略资金方及国资平台等相关方，就方案的细化完善进行磋商，目前多数框架性事宜已基本形成一致意见。

为提高架构搭建效率，在债委会工作组的全程监管下，SP 纾困有限合伙及其上层公司已先行设立完毕，所设主体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印章均由债委会聘请的重组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门管控。

（三）应对国际脐带血库公司（下称“CO 公司”）突发事项

2022 年 5 月初起，集团向债委会工作组陆续报告了 CO 公司突发风险事项。经进一步了解，该事项涉及 CO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以及资产价值，债委会工作组认为可能对重组推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债委会工作组将相关情况多次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做了汇报，该事项也得到了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

为应对该事项，一是市政府要求市金融局持续跟进 CO 公司突发事项的处置进展，并要求市金融局与债委会工作组就该事项联合约谈集团；二是债委会工作组根据约谈内容以及相关信息，先后三次向集团发送问询函，要求集团提供相关资料、报告处置进展；三是债委会工作组要求方达律师事务所持续跟踪事件进展

并评估影响。

对于 CO 公司突发事项，集团采取的主要应对办法是海外诉讼，海外诉讼于开曼群岛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进行，目前，两地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形成。方达律师事务所基于集团提交的相关资料，初步认为：当前的证据材料对集团方面较为有利，集团方面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两地诉讼程序复杂，诉讼形成终审判决没有明确的时间表。

（四）协同监督宏图高科预重整工作

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宏图高科连续 2 年亏损且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协调下，宏图高科成立了债委会，其风险化解将通过预重整转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方式推进。

南京市中院于 2022 年 4 月同意启动宏图高科为期 6 个月的预重整工作，但宏图高科未能如期完成预重整工作。2022 年 10 月宏图高科公告，预重整管理人向南京市中院申请，将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市中院就宏图高科重整申请裁定之日止。

在此过程中，债委会工作组与宏图高科债委会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协同配合，逐步完成数据核对、债权申报、方案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同时配合南京市中院落实各项程序性工作。其中，债委会工作组特别关注，预重整方案中涉及集团担保债权的清偿安排是否与《三胞集团重组计划》相契合，以及相应债权人的权利等是否得到保障。债委会工作组要求集团及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并将有关意见同步反馈至宏图高科预重整管理人。与此同时，为稳妥推进此项工作，债委会工作组还将上述问题向南京市中院做了详细汇报，并将书面材料提交南京市中院备案。

（五）参与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相关程序性工作

2022 年 12 月集团向债委会工作组报告，宏图三胞某经营性债权人向南京市中院递交材料，申请对宏图三胞进行破产清算。知悉该事项后，债委会工作组一是与集团对宏图三胞涉集团担保的金融债务进行逐笔核对；二是旁听南京市中院就该破产清算申请组织的听证会；三是就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管理人推荐事项征求债委会相关成员（宏图三胞金融债务涉及三胞集团担保的债委会成员）的意见。南京市中院已于 2 月 27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申请。3 月 21

日，宏图三胞管理人向债委会工作组通报，已开始全面履行管理人职责，南京市中院已公告要求宏图三胞债权人应于5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于5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此外，宏图高科也发布公告，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宏图三胞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为由，不再将宏图三胞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议集团与南京新百进行资产置换事项

针对集团与南京新百进行资产置换事项，债委会工作组按照工作规程，将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提交债委会主席团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已通报债委会全体成员。目前该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毕。

（七）对《重组计划》开展回溯评估

债委会工作组要求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组计划》中相关内容，自重组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以来的变化进行回溯。集团提交了回溯报告，以及部分留存业务主体2020-2021年的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债委会工作组结合上述资料进行了部分核对。

负债端：据集团反馈，一是金融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2年末，《重组计划》项下需解决的金融有息负债总额从654.99亿元降至612.35亿元，减少的负债主要包括处置IFC偿还的REITs项目负债本金约30亿元，以及王府井股票被动处置而清偿的股票质押债权约12亿元；二是经营性负债方面，需要通过重组一揽子解决的经营性负债没有变化。

留存业务端：根据集团提供的数据，2020-2022年间留存业务经营基本维持稳定。鉴于统计口径不同，集团提供的数据无法与《重组计划》中的预测数据严谨对比，从大致情况看，2020-2021年内的经营情况可达到中性预测值，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年的经营情况低于保守预测值。

土地纾困端：对于土地纾困相关工作，集团在回溯报告中列示了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但受各种因素影响，相关问题的解决工作尚未实际落实。

处置资产端。截至2022年末，《重组计划》中拟处置资产中易处置变现的资产，估值从约199亿元降至约131亿元，预计处置后净回流资金从约71亿元降至约50亿元，其中已处置资产包括IFC以及部分被动减持的王府井股票。需要说明的是，集团在回溯报告中的拟处置资产估值，未考虑各项资产实际经营及市场情

况的变化。

新增业务端：根据《重组计划》，新增业务主要为康养地产项目。集团在回溯报告中提到，由于该领域宏观政策导向及市场变化，暂缓推进上述新增业务。

四、公司目前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为 341.39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5	-	-	47.06	67.56	19.79%
银行贷款	69.37	-	-	152.63	222	65.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51.83	51.83	15.1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7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50 亿元。

2022 年末集团逾期未偿还债务总额为 89.87 亿元。

五、违约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生产经营

集团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导致涉及多起未决诉讼与仲裁，主要资产、银行账户等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状况

集团在债券构成实质违约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下降。

（三）外部融资

集团发生债务违约的相关事项使得评级机构下调对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集团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对集团之后的外部融资造成了一定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由于集团经营和融资困难，偿债能力明显下降，债券已实质违约，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措施均未得到有效执行。

2020年12月，集团发布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版），该重组计划（草案）于2021年3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11月，由于集团处置南京国际金融中心事项，重新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后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及《关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更新说明》，后经债委会表决通过，《重组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重组计划》通过以来，债委会工作组及有关各方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推动《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三胞集团重点资产解封解冻准备及债务重组架构搭建等重组执行准备工作方面。

对于下一步工作计划，债委会工作组将一是督促集团承担债务风险化解的主体责任，确保信息透明，限期解决当前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二是继续跟踪CO公司纠纷及宏图高科被立案调查等重要事项的进展，评估对重组推进的影响，并及时向有关方汇报；三是继续发挥债委会作用，加强与债委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债权机构一致行动；四是审视完善当前方案，继续做好土地纾困以及重组执行的其他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3年6月）》之盖章页)

